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2:10~15:00

地點：**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bkd-eicy-rtc**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休假)、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刑志彬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陳鋐澤會長、陳郁穎副會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111 年 5 月 6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table>
<tr><th>提案</th><th>案由</th><th>決議</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一</td><td>本所 111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td><td>一、考量學生預定主題及教師專長，○○○、○○○改由卓紋君教授指導，其餘依博士生所填第一志願。(分配結果，如附件一，AT1)
二、未來分配表須填列指導教師第二志願名單，並以平均分配為原則。</td><td>○○○、○○○兩生之「諮商專題研究」指導教授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td></tr>
<tr><td>二</td><td>本所 111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td><td>○○○博士生分配至 A 組(諮商駐地實習)，其餘照案通過。</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三</td><td>112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敬請討論。</td><td>本所 112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5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5 名(上學期甄試 13 名、下學期考試 12 名)、復健組錄取 10 名。</td><td>已於 111.6.1 填報招生組本所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td></tr>
<tr><td>四</td><td>本所博士班○○○等 3 位研究生提出實習減免時數，是否同意該生減免，敬請討論。</td><td>照案通過。</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五</td><td>擬請推薦 111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td><td>本所 111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吳明宜老師
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table>
<tr><th>校、院課程委員</th><th>校圖書館委員</th><th>校務會議代表</th><th>院務會議委員</th><th>院教評會委員</th></tr>
<tr><td>賴陳秀慧老師</td><td>刑志彬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吳明宜老師
徐西森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丁原郁老師
蔡宜樺老師</td><td>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td></tr>
</table></td><td>本所已於 111.5.31 簽報學校並移請人事室發聘書。</td></tr>
</table>

<table>
<tr><td>提案</td><td>案由</td><td>決議</td><td>執行情形</td></tr>
<tr><td></td><td></td><td>校外課程委員：<table><tr><td>組別</td><td>校外相關領域
學者或實務專家</td><td>本所畢業所友</td><td>在校學生代表</td></tr><tr><td>諮心組</td><td>張高賓教授(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td><td>顏欣怡所友</td><td>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td></tr><tr><td>復健組</td><td>陳靜江教授</td><td>莊巧玲所友</td><td>研究生學會
會長或副會長</td></tr></table></td><td></td></tr>
<tr><td>六</td><td>111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td><td>111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table><tr><td>年級</td><td>碩士班-諮心組</td><td>碩士班-復健組</td><td>博士班</td></tr><tr><td>一年級</td><td>刑志彬老師</td><td>林真平老師</td><td>徐西森老師</td></tr><tr><td>二年級</td><td>丁原郁老師</td><td>吳明宜老師</td><td>卓紋君老師</td></tr><tr><td>三年級以上</td><td>卓紋君老師</td><td>卓紋君老師</td><td>卓紋君老師</td></tr></table></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七</td><td>修正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修課順序規定，敬請討論。</td><td>同意增列(五)修習「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研究」者，須先修習「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及(六)修畢所有下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方得修碩三全年實習。</td><td>照案執行</td></tr>
<tr><td>八</td><td>修改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及碩士班開課系統表之補充說明，敬請討論。</td><td>一、本案修正後通過，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同步更新開課系統表內有關諮商心理組碩士班之相關備註。</td><td>本案業經 111.6.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td></tr>
<tr><td>九</td><td>修正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三點有關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敬請討論。</td><td>照案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續送教務會議審議。</td><td>本案業經 111.6.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td></tr>
<tr><td>臨時動議一</td><td>修正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五點第(五)項有關於國內、外諮商輔導相關期刊發表 2 篇報告之規定，敬請討論。</td><td>一、本案修正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二、本所調查尚未畢業博士生意願，採其當時入學版或本次修正版之規定，登錄在案並依程序處理。</td><td>本案業經 111.6.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td></tr>
<tr><td>臨時動議二</td><td>有關未來本所開課系統表之新增課程是否先提送課程大綱至所課程會審議，敬請討論。</td><td>同意新增開課系統表之課程時，由相關開課教師提送課程大綱，本所依程序送三級課程會審議。</td><td>照案執行</td></tr>
</table>

參、工作報告

一、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01 人、復健組報名 14 人、博士班報名 13 人。諮心組正取 12 名(另增加 3 名甄試流用名額)、備取 10 名，目前正取 9 名及備取 6

已報到已全數報到；復健組正取 10 名已全數；博士班正取 5 名、備取 1 名已報到。

111 學年度本所博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諮心組錄取 2 人(1 位已選本所)、復健組錄取 1 人已選本所，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復健組錄取錄取 1 人，學校通知報到中。

本所復健組新生座談會時間業於 11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2:00 辦理完畢。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之新生座談會日期訂於 8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舉行。

二、有關本所與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系、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聯合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一案，已於 6 月 15 日通過教務會議，完成校內審議程序，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次博班畢業修業要點(111.6.15 教務會議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的修改，主要原因為：

1.基於老師們發現這幾年 I 級期刊論文發表抵免可能衍生的弊病，以及強調博士生研究質量並重且和本所專業發展的關連性。而既然發表一篇可抵兩篇，就要有稍微嚴格的標準。

2.關於"本所師生"亦採稍微嚴格的界定，係指包括本所現職專任教師，以及在學之碩、博士生和博士班畢業所友。

註：不含兼任教師，是因為兼任是浮動的而且很難界定他兼任期間的長短。不含納碩士班所友是就其學術發展而言;倘若他將來就讀其他學校的博士班,或各位想與之合作也是可以,但是就不計入本所師生的範圍。

3.博班修業要點本次修正版，近幾年不會再頻繁修正。學生未來有執行的疑問，可找所長；若有必要，再續送所務會議討論或決議。

四、本所與高雄諮商心理師公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合辦「諮商心理與學校輔導之專業督導繼續教育 【換證】系列課程」，本所將協助宣傳師生、諮商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督導周知活動訊息、協助借用本校場地及共同核發督導研習證書等事宜。本所所友、學生可享會員價。

五、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學科中心舉辦「110 學年度素養導向教案比賽」，本所在丁原郁助理教授指導下，碩士班畢業所友王○舜榮獲優選；碩士班研究生戴○宸、陳○儀等 2 人獲得佳作。本年度全國獲獎作品總計 10 件，本所學生及所友共獲獎 3 件，表現傑出，全所師生與有榮焉。

六、本校參與暨大、清大合辦的三校圓桌論壇及聯誼活動(原訂 111 年 6 月 25 日舉行)，因疫情改期延至 9 月 23 至 24 日。

七、衛福部工作報告：本所執行衛福部民眾疫情心理健康服務計畫，截至目前已完成所有計畫項目及結案報告，惟因該部針對本所一月發文變更計畫書（含經費變更）遲至今仍未函覆本校，本所已配合承辦人要求更新經費表，也請該部儘快函覆，以利本所能在 6 月 30 前函送結案報告。

八、本所學報工作報告：第 37 期三篇稿件已完成校稿、二篇審稿中。

九、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111.05.04）校長指示事項，重點摘錄如下：

(一) 國內疫情持續升溫，昨天教育部緊急召開防疫會議，會中四個決議如下：

1.新增確診人數激增，隔離空間嚴重不足，教育部補助各校隔離宿舍一床一萬元、檢疫宿舍一床五千元洽租校外旅館。目前本校文萃樓開放十七間、學生宿舍八間作為居家隔離或檢疫旅館，為因應未來疫情持續擴大的趨勢，請總務處洽詢康橋或松柏卜戈飯店預租房間事宜。

2.鼓勵確診與居隔者返家隔離，教育部補助乘坐防疫計程車費用（需提出證明）。

3.確診與居隔名單在各地方縣市教育局、衛生局造冊後，各校即可據以向地方教育局領取快篩試劑。

4.為照顧學生受教權,不輕易停課。隔離名冊請學務處盡快送交教務處,妥為進行課程安排。

(二) 請各院各系所主管及學務處運用各種與學生互動的場合,如系、院週會及學生幹部座談會,持續宣導遵守交通規則、反毒、防詐騙及性別平等。

(三) 日間碩士班 535 位、博士班有 105 位、進修學院碩專班有 312 位尚未畢業，除了行政單位積極聯繫外，請各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主動關懷延畢的碩博士生，督促學生完成論文儘早畢業。

(四) 各單位因課程、實習或演出等因素需購置快篩試劑，可依規定向衛保組組申請，並請總務處彙整各單位之需求統一採購防疫物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徐西森教授於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兼職擔任第八屆董事(兼職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第九屆董事(兼職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今依提送 110 學年度兼職評估申請表，是否同意繼續兼職，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法保決字第 11105501700 號函知本所徐西森教授兼職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九屆董事(兼職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業簽准獲校長同意在案(如附件一 a、b-簽文及人事意見 AT1~2)。

二、本案前業依人事室會簽意見，由徐教授填具兼職簽辦表，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後，於校外兼職。現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2 項定，非屬第 12 點規定得免經報准之兼職，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具兼職評估申請表，並由所務會議對於教師在外兼情形進行評估檢討，並將評估會議記錄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為之。徐老師之兼職評估表(如附件一 c，AT3)

決　議：本案通過同意徐西森教授繼續兼職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董事。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二，AT4~5)。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課程實習	○○○	林正修診所	丁老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1 學年度心理諮商先修班學分班是否續辦(第一期先修班課程規劃，如附件三，AT6~8)，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諮商心理組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心理諮商先修班」

一、因應校長對本所的期許以及拓展諮商心理專業的發展與能見度；善盡培育工作，為有興趣且至於從事諮商輔導專業工作者做準備；培養紮實的基礎諮商專業知能，俾利於報考諮商心理研究所，順利進修等目標，本所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心理諮商先修學分班，並招收 32 位學員報名。

二、本學分班開設三門課程，分別為：諮商心理學導論(1 學分)、基礎心理學(3 學分)及諮商輔導技術(3 學分)，共計 7 學分。本期學分班最後一堂課將於 7 月 4 日結束。

三、因先修班課程學生反應良好，也有人詢問是否續開。故擬下期開課方案：(1) 開設第一期未開的二門課，供已修畢三門課的同學優先選擇；(2) 開第二期班的三門課；(3) 前二項同時都開辦。

決　議：

一、111 下半年開設第一期未開的二門課，供已修畢三門課的同學優先選擇；並規畫於 112 年度開第二期班五門課(分二階段開課，第一階段三門課、第二階段二門課)。

二、修正課程目標，增加提升個人心理健康，培育自身具備助人專業特質。

三、諮商心理學導論由徐西森老師開課(改為 2 學分)。

四、會後所辦提供本案 111 下半年及 112 年度開課規劃，徵詢老師開課意願，並請老師協助填寫相關資料。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時間，敬請討論。

說　明：預定會議召開日期 9/16、10/21、12/2、1/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11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兩位研究生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前於 111 年 5 月 6 日決議，並由所長告知兩生研究生分配結果及本所分配原則，經溝通後，由兩生再送第二志願名單於本次所務會議決議，指導教授志願序及主題修正如下。

年級	姓名	指導教授志願序列		主題
		順序 1	順序 2	
二	○○○	夏允中	徐西森	1.從儒釋道觀點看創傷經驗-以藝術治療為例 2.創傷復原本土化研究之理論建構-以藝術治療為例
二	○○○	夏允中	徐西森	臺灣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職前專業培育課程之研究

二、○○○研究生同時提出其申請說明(如附件四，AT9~11)

決　議：

一、本案前次(111 年 5 月)會議決議確定「諮商專題研究」分配原則：1.依研究主題及指導教授專長分配。2.指導教授分配表須填列指導教師第二志願名單，並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二、本案依上次會議決議後，學生已修改其研究主題後與指導教授老師專長相符。

三、同意○○○博士生由夏允中教授指導、○○○博士生由徐西森教授指導。

提案六　　提案人：博二學生

案　由：有關本所博士班二年級學生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班級會議討論本所資格考、修業要點及諮商督導實習課程相關規定，擬續提本會議決議，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提案人為博二全班 6 位研究生及其他年級博士班連署人 3 位，四項提案如下：

（提案內容，詳見附件五 a，AT12~13）

1.討論資格考替代方式 。

2.修改資格考二次不通過者退學規定。

3.討論博士論文計畫發表不須資格考通過 。

4.討論 「諮商督導實習 」實習時數減免條件。

二、檢附本校學則及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附件五 b 及 c，AT14~15)。

決　議：該提案不符合民主提案程序（連署人未過半、未經過學會提案），違反學校博士班修業學則，以及本所基於對博士班專業品質的要求與期許，四個提案皆不通過。為讓提案人和本所師生週知，特敘明理由如下：

針對提案一和二：

1. 依本校**學則第 74 條**博士生退學條件之規定、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實施要點第 3 點**，本所明訂**兩次不通過即退學**的規定。
2. 依會議程序原則，本於 **110 年 3 月所務會議之決議**：凡經決議的同一提案，若無新事證、新規定或校內外政策改變，至少須間隔一學年後再提案，且提案人必須到場說明；以及**博士班資格考不得以研究發表替代**一案，也於同次所務會議充分討論後，決議維持。又，新修正的本所博班修業要點甫經 111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在無緊急必要的理由下，不做變動修改。
3. 依本所博士班定位與教育目標，資格考兩個考科（諮商理論與實務、諮商督導與實務）代表博示層級最重要且必備的知能。本所博士生取得諮商教育博士學位後，其未來職場之教學、訓練、演講、實作或督導工作，皆需要深化與廣博的諮商理論和督導的知識能力。透過資格考，學生得以統整並檢核自身所學。且，**資格考筆試和研究發表的能力並不等同，也無法互相替代**。

針對提案三：

維持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須於資格考通過，且完成修業要點之規定後，方可實施。本所博士班的修業與要求有其次第和意義，且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為完成學位論文之一環。如果學生在僅完成必修而選修課程又缺乏的情況下，冒然進行學位論文計畫，其研究主題和內涵將以何為據？再者，資格考若未通過，代表學生在統整與深化所學的能力不符本所期待，及早完成學位論文計畫也是徒然。博三整學年的諮商專題研究即是提供學生在指導老師之下學做研究的機會，有志於諮商研究者可藉此加以準備。

針對提案四：

1. 目前兩學會認証的是碩士層級督導，且為形式審，並未透過筆試或口試來認証；而且現有各學術團體、公會等開辦的碩士後督導培訓班，其教材、教法、時數、評量與作業要求等各有差異，符合兩學會時數條件即可認証。這些研習培訓和本所修畢督導學分的課程規劃無法等同視之。
2. 國內五個諮商系所博士班/組，其諮商督導皆爲必修且學分、時數、考評等要求皆高。本所確保博士班畢業生的競爭力，不宜自降要求。
3. 本所諮商督導實習時數原為 100 小時，歷屆博士生反映不足，依程序增爲 150 小時(107 年 3 月所務會議決議)。**博三督導實習與博二諮商進階實習課程性質不同，不宜比照抵免督導實習時數**。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有關本所整併 10 週年慶舉辦時間及規畫(如附件六，AT16~18)，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合併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及復健諮商研究，成立「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即將屆滿 10 週年。目前徵集本所教師意見，預計可辦理的活動有：

1.所友回娘家

2.論壇：復健諮商的現況與未來展望、心理諮商的現況與未來展望

3.其他系列學術演講、工作坊

4.師生研究/實習成果發展會

5.慶祝餐會(中午)

二、本活動所需經費將運用高教深耕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微學分學程之專項經費辦理相關論壇、演講及本所 MBO 經費支應。

決　議：

一、本所 10 週年慶訂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 (週六)舉行。

二、本案活動諮心組委由刑志彬老師、復健組由蔡宜樺老師擔任規劃及連絡窗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5:00)